

晋江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晋应急规〔2024〕1号

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4年版）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下属单位：

现将《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4年版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抄 送：泉州市应急管理局，晋江市司法局。

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1日印发

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（2024年版）

导 言

为规范我局正确适用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，合法、适当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，做到依法行政、公正执法，我局参照《福建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2年版）》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涉及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条款进行细化梳理，进一步明确行政处罚裁量，并汇编成册。

本基准适用于局机关、下属事业单位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经济处罚时，根据立法目的和行政处罚的原则，在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经济处罚的幅度内，综合考量违法的事实、性质、手段、后果、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，正确、适当地确定经济罚款的幅度的选择。

本基准中涉及以上一年年收入为基准的罚款，年收入难以确定的，根据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四条第二款确定。

依照《立法技术规范（试行）（一）》的规定，本基准中“以上、以下、以内”均含本数，“不满、超过”均不含本数。涉及生产安全一般事故、较大事故、重大事故、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时，根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所称的“以上”包括本数、“以下”不包括本数。

本基准遵循以下裁量规则：

一、裁量原则。应急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应当坚持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、过罚相当的原则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依法维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和合理性。

（二）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应当以事实为依据、以法律为准绳，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、客体、主观方面、客观方面等因素，综合裁量，合理确定应否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、幅度。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、幅度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认知态度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

（三）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、情节相近或者相似、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，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，适用的法律依据、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，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。

（四）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，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。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，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。

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

二、不予处罚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处罚，对当事人

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

（一）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；

（二）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；

（三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

（四）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二年期间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，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，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。

（五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；

（六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

三、从轻处罚。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处罚：

（一）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（二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
（三）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（四）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，有立功表现的；

（五）主动投案，向执法机关如实交代自己的违法行为的；

（六）具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。

有从轻处罚情节的，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的中档以下确定行政处罚标准，但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下限。

本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所称的立功表现，是指当事人有揭发他人违法行为，并经查证属实；或者提供查处违法行为的重要线索，并经查证属实；或者阻止他人实施违法行为；或者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违法犯罪嫌疑人行为。

四、从重处罚。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重处罚：

（一）危及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人员安全，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的；

（二）一年内因同一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；

（三）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，其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；

（四）拒绝、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行政执法人员的；

（五）在处置突发事件期间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；

（六）隐匿、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；

（七）违法行为情节恶劣，造成人身死亡（重伤、急性工业中毒）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；

（八）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（九）对举报人、证人打击报复的；

（十）未依法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；

(十一)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逃匿或者瞒报、谎报的;

(十二) 具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处罚情形的。

有从重处罚情节的,应当在法定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高或者最高幅度确定处罚标准,但不得高于法定处罚幅度上限。

五、违法所得。当事人有违法所得,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,应当予以没收。本规定所称的违法所得按照以下标准计算:

(一) 生产、加工产品的,以生产、加工的产品及其销售收入作为违法所得;

(二) 销售商品的,以销售收入作为违法所得;

(三) 提供安全生产中介、租赁等服务的,以服务收入或者报酬作为违法所得;

(四) 销售收入无法计算的,按照当地同类同等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平均销售收入计算;

(五) 服务收入、报酬无法计算的,按照当地同行业同种服务的平均收入或者报酬计算。

六、连续处罚。本规定内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的生产经营单位,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,拒不改正的,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,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,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。